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班級整潔競賽評分規則

104.09.15 104年9月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19 113年3月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

- 第一條 班級整潔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以品德教育為基本理念，以養成學生愛護校園環境的習慣為目標，針對一至三年級進行競賽。
- 第二條 本競賽於第二週執行至第十七週，第一週為宣導週，第十八週為總成績結算週，始末兩週不進行評分。
- 第三條 本競賽之主要評分項目與比例包括：教室黑板百分之十、教室桌椅百分之十、教室與走廊地面百分之二十、教室垃圾廚餘百分之三十、資源回收區分類與簽到記錄百分之十、外掃區百分之二十，各項給分標準為：二分代表良好、一分代表普通、零分代表待加強，零分項目並將拍照存證。
- 第四條 本競賽教室內部評分於每日下午放學後由經過訓練之整潔評分員進行評分，請各班勿將貴重財物遺留於教室，以免造成財物遺失糾紛。外掃區評分由衛保組人員於第七節進行環境評核。
- 第五條 整潔評分員以五專四、五年級同學為派任原則，由衛保組指派評分區域，依據制式評分表逐項勾選評分。
- 第六條 各班若有同學發生於公共區域丟棄垃圾或抽菸之違規事件，除了將依校規懲處該生，一次違規事件將扣該班級整潔競賽之週平均分數一分。
- 第七條 本競賽當週成績將於次週二公告於衛保組網站，衛保組亦將以 e-mail 告知各班導師與各科主任。
- 第八條 針對每週排名各年級最後三名的班級，衛保組將以 e-mail 通知班級導師協助注意，也會轉知該科主任以協助督導。若當週週整潔成績低於七十分，將處以一小時愛校服務。
- 第九條 本競賽將於學期末統計總成績，並進行各年級表現優異前五名班級與導師之頒獎表揚。
- 第十條 本競賽每學期總成績排名各年級前五名的班級可獲獎勵金為：第一名貳仟元、第二名壹仟伍佰元、第三名壹仟元、第四名捌佰元、第五名陸佰元。
- 第十一條 本競賽每學期總成績排名各年級前五名的班級導師可獲獎勵金為：第一名壹仟貳佰元、第二名壹仟元、第三名捌佰元、第四名陸佰元、第五名伍佰元。
- 第十二條 各年級整潔競賽週排名前三名班級之導師，於教師評鑑的服務項目，每榮獲一次週排名前三名得加一分，榮獲二次加二分，依此類推，以加五分為上限。

- 
- 第十三條 本競賽學期總成績各年級前五名的班級得減少一次該學期結束後的班級寒暑假返校打掃，各年級最後三名的班級則增加一次。
- 第十四條 本競賽學期總成績將作為績優導師選拔之重要參考依據。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